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研究成果獎設置辦法

95年12月28日95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年11月26日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3月03日9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2月20日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年3月27日113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應用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追求學術卓越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研究成果獎所需經費由本系每年教訓輔經費支應。
- 三、提供本系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之基本需求,每位教師每年有新台幣壹仟 元整經費支應權。
- 四、本系專任教師以嘉義大學名義發表論文於相關領域之期刊,檢具發表證明,經系務會議審定後,頒發研究成果獎以資鼓勵。
- 五、本獎勵頒發<u>本系期刊分類等級一級</u>之論文每篇新台幣壹仟元整經費支應權。 六、本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